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5日~2025年9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2.76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54.002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90%
实际回购金额	15,006.96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65元/股~45.14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7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回购股份的用

途存在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以上议案已由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甘李药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4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公司此次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 354.00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90%，成交最高价为 45.14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7.65 元/股，回购均价为 42.3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5,006.965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宏达”）因已离职员工的退出资金需求决定减持。截至2024年12月27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旭特宏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10,58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旭特宏达因已离职员工的退出资金需求决定减持。截至2025年4月30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旭特宏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10,622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旭特宏达因已离职员工的退出资金需求决定减持，焦娇女士、孙程先生因偿还个人债务决定减持。截至2025年8月14日，旭特宏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39,501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57%；焦娇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5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112%。截至2025年8月19日，孙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 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354.0021万股股份，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 销股份 (股)	本次不 注销股 份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01,195	11.45	0	0	39,666,689	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264,095	88.55	3,540,021	0	557,858,580	93.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540,021	0	0	0
股份总数	601,065,290	100	3,540,021	0	597,525,269	100

股份类别变动说明：

2024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5,875,8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VastWintersweet Limited持有的5,777,91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5年7月7日，公司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1,760股；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25日，公司股东STRONG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4,256,03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540,021股，其中拟注销3,540,021股。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刊登《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通知债权人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债权人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目前债权人申报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继续接受债权人的申报，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